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28 條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僅可經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且其必須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5. 權力

5.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如需要)；

5.2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備下列職責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12年3月成立)

* 僅供識別